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介服务资格项目二

（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20S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项目概述：.....	8
二、各包组服务工作内容：.....	8
三、服务要求：.....	9
（一）总体要求（适用各包组）：.....	9
（二）各包组具体服务要求：.....	9
四、各包组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0
五、服务费计价标准：.....	11
六、服务任务分派方式：.....	11
七、考核和处罚：.....	11
（一）考核办法：.....	11
附件：1、包组一（工程设计服务）考核.....	12
附件：2、包组二（工程招标代理）考核：.....	12
附件：3、包组三（工程监理）考核：.....	13
（二）考核处罚措施：.....	13
（三）廉政纪律处罚措施：.....	14
（四）服务态度处罚措施：.....	14
（五）逾期处罚措施：.....	14
八、知识产权：.....	15
九、服务地点：.....	15
十、服务费结算：.....	15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 明.....	17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六、质疑.....	23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适用法律.....	23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附表一：各包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4
附表二：包组一（工程设计服务）商务评分表：.....	25
附表三：包组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商务评分表：.....	26
附表四、包组三（工程监理服务）商务评分表：.....	26
附表五、各包组服务评分表：.....	27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自查表.....	38
1.1 各包组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38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9
二、资格性文件.....	40
2.1 投标函.....	40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2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4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5
2.5 服务费计价标准确认函.....	45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三、商务部分.....	47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47
3.2 201 年至今已完成的项目业绩介绍.....	48
3.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48
3.4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介绍.....	49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	50
四、服务部分.....	51
4.1 服务要求响应表.....	51
4.2 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格式自拟）.....	52
4.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2
4.4 服务配合方案（格式自拟）.....	52
4.5 风险管理预案（格式自拟）.....	53
4.6 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3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20S
- 2、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介服务资格项目二（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 3、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 4、采购内容、服务资格单位数量及服务期：

序号	服务资格类别	包组号	招取服务资格单位数量	服务资格期
1	工程设计服务资格	包组一	10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2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资格	包组二	10家	
3	工程监理服务资格	包组三	10家	

说明：当各包组的有效投标人>10家时，确定10家为中标供应商，并设置不多于3家替补候选供应商；当3家≤有效投标人≤10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商务、服务评分全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二、各包组投标人资格要求：

各包组投标人除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序号	包组号	资质要求
1	包组一	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包组二	具有有效的工程招标代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4	包组三	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如投标人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必须具有上级法人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p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ppo.gov.cn/>)、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网 (<http://cgw.ss.gov.cn/cgw/>)、三水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sggzy.ss.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招标文件售价

1、首先，投标人应当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层前台（即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报名；

2、然后，投标人应当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4 号 502 室凭回执购买招标文件；

3、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及登记报名时须分别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在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5）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本项目只接受已经到现场购买标书及登记报名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7:00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3、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4 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凡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 天，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

采购人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618891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4 号 5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E-mail: gzqunsheng@126.com 网址: www.gzqunsheng.com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是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统一招取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资格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及其属下的各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

二、各包组服务工作内容：

序号	包组号	服务内容
1	包组一	在资质范围内，根据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规程和委托项目要求开展设计工作，提供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2	包组二	在资质范围内，根据招标投标法相关的法规、规范、程序和委托项目要求组织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3	包组三	<p>在资质范围内，根据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要求，对委托工程项目提供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2、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熟悉施工现场； 3、参加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复测成果；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负责管理监督各运营商和相关部门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并协调其相互关系； 6、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人员到位情况；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不低于《房屋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20%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0、审查承包人拟用于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1、审批承包人实施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2、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5、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6、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7、发布停工令； 18、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9、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0、发布变更令； 21、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3、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4、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5、签发交工证书； 26、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7、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8、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9、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0、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1、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	---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适用各包组）：

1、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应依据国家相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委托业务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同时，服务成果应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成份，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相关的中标人负责承担；

3、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对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委托事宜，在接到委托业务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相关的委托手续并开展相关的服务工作；

5、在服务期内，对于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应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相关中标人的项目工作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采购人的办公地点；

6、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或相关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或合理化建议应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7、妥善保管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同时应按服务业务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将相关资料归档、保管，并在项目工作完成后全数移交给采购人；

8、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

9、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受委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

10、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入、人员工资福利、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培训费、税费、办公费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承担；

11、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安全责任中由标人承担。

（二）各包组具体服务要求：

序号	包组号	服务要求
1	包组一（工程	1、应根据委托业务的具体要求、设计规范和开展设计工作，保证设计成果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设计服务)	2、根据委托方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3、建立健全的设计质量控制制度，确保质量目标达到优良。 4、本着科学、合理、经济的原则，开展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并承担因设计缺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要求建立档案并移交给委托方。 6、对设计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7、依据委托方的要求，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按时完成相关的设计任务。
2	包组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高度负责精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2、科学管理，诚信服务，爱岗敬业，保持与技术、立法、管理发展相应的学识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精心勤勉的服务。 3、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工作认真负责，不隐瞒真情，不弄虚作假，公正地提供咨询建议、判断或决策。 4、不接受任何不正当报酬。 5、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有发现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况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不得泄露与招标项目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盗用由于业务关系得知的客户的秘密。 7、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及委托方对招标投标服务工作的管理、监督。 8、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9、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招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采购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招标工作。 10、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1、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招标项目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 12、应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妥善保管、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13、应为本项目提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 14、依据委托方要求，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
3	包组三（工程监理服务）	1、全面了解委托项目的有关要求及规范标准，保证项目质量达到要求和标准。 2、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原则，用科学、规范、诚信的态度对待监理工作。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 4、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是其投资者或合作经营者。 5、负责督促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对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把相关文件送达有关部门。 6、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工程进展情况，保证整个工程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及时纠正项目建设单位对采购人有损害的行为。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8、教育项目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以确保项目人员行为规范。

四、各包组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包组号	人员配置要求
----	-----	--------

1	包组一（工程设计服务）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设计、装修设计、市政设计类、水利行业设计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的人员各不少于 1 人。
2	包组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专职工作的人员应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造价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他人员应具有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的经历。
3	包组三（工程监理服务）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专职工作的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的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他人员应具有从事工程监理专业工作的经历。

说明：

-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熟识本专业业务，具有相当的工作经验，能胜任本专业工作。
- 2、派驻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中标人属下的正式员工，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 3、派驻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报采购人备案，以便于联系、沟通。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更新，否则，由此后果由相关中标承担。

五、服务费计价标准：

本采购项目服务费统一按以下标准计算：

序号	包组号	服务费计价标准
1	包组一	各服务项目统一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下浮 15%计算。
2	包组二	各代理项目服务费统一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0%计算。（说明：如有评标专家的，专家评审费用先由招标代理支付。之后，再由委托方结算支付给招标代理。）
3	包组三	各监理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统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相关规定，采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确定的收费基价下浮 40%计算。

说明：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统一服务费计价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进行投标报价。

六、服务任务分派方式：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根据服务任务的属性，通过摇珠方式在相应服务资格单位中选定服务单位，本项目为入围资格项目，采购人不承诺在协议服务期内授予确定的业务量。中标人只取得本项目的合作资格。

说明：对法律法规规定需招标的项目（工程的服务类根据发改的核准批复）或服务费金额达到¥20万元（含 20 万）以上需要另行招标的项目，不在上述包组委托范围内，中标人不得对此做任何异议。

七、考核和处罚：

（一）考核办法：

为规范管理中介服务单位，提高服务质量，经公开摇珠选定的中标服务单位由委托人对每个项目开展量化评分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存档备案，将作为服务期内参与公开摇珠分配任务和委托服务费拨付的主要考核依据。

(1) 中标单位考核管理主要以单项中标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分值作为中标机构执业质量的评定依据，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存档备案，在以后公开参与公开抽签分配任务和拨付审核费用作为参考依据。服务考核按各包组制定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实行 100 分制考核。

(2) 单项中标服务项目评审考核工作在中标单位服务完成后由各委托部门负责评分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3) 考核结果分为分值≤80、≤70、≤60 三个档次，并按照不同档次分值对服务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附件：1、包组一（工程设计服务）考核

中介服务机构单项工作考核表（100分）

中介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考核方式	成果内容	未能按委托进度完成方案设计扣2-10分		
		设计成果内容不完整或缺失的扣3-10分		
		设计成果存在不规范扣5-10分		
	专业技术	设计成果在复查过程中存在重大漏洞或缺陷的扣10-20分		
		对于提出的问题，未能按时完成修改的，每超时1天扣3-10分		
		对成果资料不清晰，又不与采购人沟通，自行处理的扣5-10分		
出现不符合行业规范行为的，每次扣5-20分				
不按服务响应承诺提供服务，每次扣3-10分				
合计得分		100-扣分分值		

附件：2、包组二（工程招标代理）考核：

中介服务机构单项工作考核表（100分）

中介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考	成果	未及时响应服务，未按时完成文件编制扣3-10分		

核 方 式	内 容	文件编写不规范，质量差扣1-10分	
		擅自删减或修改不允许修改的招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范本要求扣2-10分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理移交档案资料或档案资料不完整，有缺失的扣3-10分	
	专 业 技 术	答疑不及时，公告发布或文件制定不严谨而引发有效投诉并造成不良后果扣5-15分	
		因开、评标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正常开、评标；或未维持好开、评标现场秩序的扣5-15分	
		招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纠正或没有及时向监督机构反映扣5-10分	
		遗失招标投标过程资料扣3-10分	
	不按服务响应承诺提供服务，每次扣3-10分		
合计得分	100-扣分值		

附件：3、包组三（工程监理）考核：

中介服务机构单项工作考核表（100分）

中介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考 核 方 式	成 果 内 容	监理资料没有用规定表格，记录不及时不齐全扣1-5分	
		未按要求递交监理月报或季报扣2-10分	
		监理资料编造虚假问题扣3-10分	
	专 业 技 术	廉政制度不完全，存在监理人员收受利益行为，每次扣5-15分	
		投入项目人员擅自离职离岗，每发现一次扣1-5分	
		质量管理出现问题扣2-10分，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扣3-15分	
		项目报告的审批，进度计划不及时扣3-10分	
	工程监理管理工作不完善，造成委托人损失扣5-20分		
	不按服务响应承诺提供服务，每次扣5-10分		
合计得分	100-扣分值		

（二）考核处罚措施：

（一）扣减服务费。跟据考核评价表作为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分数不达标的项目，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具体方式如下：

- 1、考核分数≤80分，扣减服务费 10%；
- 2、考核分数≤70分，扣减服务费 20%。
- 3、考核分数≤60分，扣减服务费 30%。

（二）暂停公开摇号分配任务。采购人以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分配任务，考核分数不符合要求，

将作出停止参与公开摇珠分配任务资格的处罚，具体处罚如下：

累计次数 处罚 分数	分数≤80分	分数≤70分	分数≤60分
1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2轮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5轮
2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1轮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2轮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8轮
3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1轮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3轮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10轮
4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1轮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4轮	终止服务合同
5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1轮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5轮	
6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1轮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8轮	
7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2轮	终止服务合同	
8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2轮		
9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3轮		
10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5轮		
11次	暂停参与摇珠资格8轮		
12次	终止服务合同		

注：若同时符合多个处罚条件，选其中处罚时间最长的一项。

（三）廉政纪律处罚措施：

各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证项目过程及成果的合法性、客观性、准确性及公正性；严禁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私下与各利益单位联系将项目信息外泄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并暂停其参与摇珠资格3轮；私下与各利益单位联系的，收受利益好处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30%并暂停其参与摇珠资格5轮；上述情况累计达到三次以上的则终止合同，取消服务资格。

（四）服务态度处罚措施：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摇珠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2次），暂停其参与摇珠资格4轮，4次以上（含4次）暂停其参与摇珠资格8轮，6次以上（含6次）终止服务合同。

（五）逾期处罚措施：

委托单位报送资料齐全，因中标服务单位自身因素，未能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给委托人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0 < \text{逾期天数} \leq 5$ ，暂停摇珠资格 2 轮；
- (2) $5 < \text{逾期天数} \leq 10$ ，暂停摇珠资格 4 轮；
- (3) 逾期天数 > 10 ，暂停摇珠资格 8 轮。

当累计逾期次数达到 3 次，将暂停该服务单位半年参与公开摇珠的资格，中标单位须在暂停期间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当累计逾期次数达到 6 次，终止服务合同。

八、知识产权：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相关中标人不得将相关的资料、成果用作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透露。

九、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十、服务费结算：

1、各包组服务费结算方式：

- (1) 若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 (2) 若结算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2、所有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付款单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3、中标人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项目委托合同。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介服务资格项目（二）”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服务单位数量为：

包组号	采购内容	确定服务资格单位数量
包组一	工程设计服务资格	10 家
包组二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资格	10 家
包组三	工程监理服务资格	10 家

3. 合格的服务

本招标项目为相关服务采购。相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各包组中标人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说明：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应包含相关配套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但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
- （3）资质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RMB4,000.00元），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两天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赤岗支行

账号：4400 1667 1370 5300 9974（**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618708 联系人：郭小姐、梁小姐

请注明事由“编号 GZQS1601FG12020S（包组__）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帐。

16.4 投标人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把交纳凭证传真至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到帐情况进行核查。

16.5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报价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柒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建议双面打印不采用硬壳封面，厚度不超过3cm。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除封面）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所有不完整和装订不完好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在签到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缴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相关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

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要求于截止时点前递交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18号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前两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6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服务评审。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见附件一）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原件递交）的。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 50分、服务评分占 50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服务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附件一：各包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如果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数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作招标失败处理，评审委员会小组可以据此知会相关投标人。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件：商务评审表）

2、服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件：服务评审表）

3、价格评分：本项目执行统一服务价格标准，不进行价格评分。

（三）商务、服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服务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服务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各包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
----	----------------

项目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根据投标时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符合招标资格要求，且证明文件齐全（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授权书和服务费计价标准确认函以及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5 年经中介出具的财务或税审报告及最近三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附表二：包组一（工程设计服务）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独立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数量进行评价，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0
2	承诺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和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人员名单必须加上标注）	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人数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少 1 人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最少得 0 分。	5
		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设计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设计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类或装修设计类或市政设计类或水利行业设计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人员只能计一次分，不可以累计得分。	5
3	管理规范	根据投标人获得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设计资质范围，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
4	信誉	根据投标人曾获得的奖励或荣誉情况进行打分，属于国家级的每项得 2 分、属于省级的，每项得 1.5 分、属于市级的，每项得 1 分、属于区（镇）级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6
5	企业综合素质水平	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级记载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得 6 分；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内容包含有电力行业或公路行业或市政行业或农林行业或水利行业或建筑行业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6
6	获得的服务资格情况	自 2013 年至今，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工程设计服务资格的，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7	提供快捷响应服务要求的能力	根据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承诺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4 分，承诺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2 分，	4

		承诺在 2 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第三方出具的 2015 年度的审计或税审报告，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由优到差得 3-1 分。	3
合 计			50

附表三：包组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独立完成的政府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数量进行评价，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和承办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复印件）	10
2	承诺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和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人员名单必须加上标注）	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人数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少 1 人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最少得 0 分。	5
		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仅具有其中一个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3	对项目所在地的熟识	根据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完成的政府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中，项目所在地属于三水区的项目数量进行评价，同比，由优到差得 3-0 分。	3
4	管理规范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招标代理）的，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认证复印件）。	3
5	获得的服务资格情况	自 2013 年至今，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资格的，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6	投标人诚信考核	根据投标人在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综合考核进行评分：最近连续两年获得 A 级的得 5 分；最近一年获得 A 级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参与年度考评的，得 0 分（提供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网页有关证明材料）	5
7	提供快捷响应服务要求的能力	根据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承诺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5 分，承诺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3 分，承诺在 2 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8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第三方出具的 2015 年度的审计或税审报告，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由优到差得 4-1 分。	4
合 计			50

附表四：包组三（工程监理服务）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独立完成的工程监理项目数量进行评分，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0

2	承诺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和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人员名单必须加上标注）	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人数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最少得 0 分。	5
		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根据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监理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2	管理规范	根据投标人获得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监理资质范围，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
3	获得的服务资格情况	自 2013 年至今，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工程监理入库单位或财政部门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定点单位资格的得 5 分（提供合同证明及中标通知书）。	5
4	投标人诚信考核	根据最近一个年度在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综合考评获得 A 级的得 5 分；获得 B 级的得 3 分；获得 C 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参与年度考评的，得 0 分（提供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网页有关证明材料）	5
5	提供快捷响应服务要求的能力	根据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承诺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5 分，承诺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3 分，承诺在 2 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5
6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第三方出具的 2015 年度的审计或税审报告，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由优到差得 4-1 分。	4
合 计			50

附表五、各包组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对招标服务要求的响应	在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前提下，有优于需求情况的，得 10-5 分；完成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有个别条款存在负偏离情况的，得 3-1 分。	10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同比，由优到差得 10-1 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3	服务配合方案	以有利于服务项目委托人开展工作为原则，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工作配合承诺和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同比，由优到差得 10-1 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4	风险管理预案	依据科学、考虑全面、措施得当的原则，根据投标人针对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对复杂情况的诊断和预测、风险识别评估和削减、事故应急响应计划等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同比，由优到差得 10-1 分，没有提供预案的不得分。	10
5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全面、指标明确的原则，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指标进行评价，同比，由优到差得 10-1 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合 计			50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介服务资格 项目二（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20S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甲方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介服务资格项目二（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介服务资格项目二（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包组_____的资格服务商，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及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_____服务。

二、服务期：

自 201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

三、项目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服务专职工作的人员_____人，其中_____职称的人员_____人；具有_____资质的人员_____人，其他人员应具有从事_____专业工作的经历。

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属下的正式员工，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保留更换人员及乙方的权利。

（具体按各包组人员配置要求及投标承诺为准）

四、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依据国家相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成份，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相关的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按甲方的委托业务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4、乙方为本项目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对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委托事宜，需在接到委托业务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办理相关的委托手续并开展相关的服务工作；

6、在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服务通知应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相关乙方的项目工作人员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的办公地点；

7、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合理化建议应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8、妥善保管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同时应按服务业务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将相关资料归档成册，在项目工作完成后全数移交给甲方；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

10、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受委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

11、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入、人员工资福利、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培训费、税费、办公费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范围内负责承担；

12、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安全责任中由标人承担；

13、乙方完全服从和执行《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介服务单位管理和考核办法》，接受甲方考核。

……………（如有针对各委托项目提出的明细要求，可作补充）

五、服务任务分派方式：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根据服务任务的属性，通过摇珠方式在相应服务资格单位中选定服务单位，具体操作按《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公开摇珠选定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单位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为入围资格项目，甲方不承诺在协议服务期内授予确定的业务量。乙方只取得本项目的合作资格。

说明：甲方对法律法规规定需招标的项目（工程的服务类根据发改的核准批复）或服务费金额达到¥20万元（含20万）以上需要另行招标的项目，不在上述包组委托范围内，乙方不得对此做任何异议。

六、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对资格供应商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

（2）对服务商承办具体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对服务商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修改；

（4）根据资格中标协议的有关规定取消不符合协议的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如果因此而导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数量不足时，甲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本项目的第二批承办资格招标；

（5）甲方应当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服务商支付费用，合同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价标准为依据计算。

（6）乙方对甲方确定某次具体项目的服务商的程序及结果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于收到书面异议

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 （1）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乙方投标文件和服务方案中的各项承诺；
- （2）提交的服务方案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3）接受甲方统筹协调管理；
- （4）保守甲方秘密；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和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6）针对具体项目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
- （7）依据各项委托业务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

.....

七、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协议和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八、保密条款

1、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九、服务资格（任务）处理办法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符合服务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罚：

（1）不能按委托业务的约定及时提交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任务的，根据逾期天数，按每天扣除该项业务 10%服务费的方式对相关乙方进行处罚。

（2）不按承诺作出服务响应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2、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资格：

（1）拒绝接受甲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

（2）与甲方产生争议，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的；

- (3) 提交的服务方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和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
- (5) 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工作顺利进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6) 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7) 没有妥善保管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发生资料遗失的情况的；
- (8) 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甲方根据前款规定暂停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商资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乙方暂停理由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甲方应当恢复乙方作为甲方服务资格。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取消乙方作为相应委托项目的服务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甲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
- (2) 提交的服务方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 (3) 未能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工程顺利进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 (4) 违反保密规定，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服务项目的资料、成果或将资料、成果用于其他用途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 (5) 甲方暂停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商资格后，乙方未能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 (6) 同一年度内出现三次拒绝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收费标准承接甲方委托服务项目的；
- (7) 乙方在投标文件内所提供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完成所委托的项目文件上签名确认；
- (8) 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服务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成果的；
- (9) 有将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转或分包给其他机构的行为的；
- (10) 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说明：如乙方因违反服务要求被甲方取消服务资格的，甲方有权将相关的服务任务交由相应包组的其他乙方完成或采购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

4、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丧失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资质，或者乙方破产、解散或者无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和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的资格，且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十、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向服务商支付费用的，甲方应当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第九条第 1、2、3 点所规定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如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按委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二、服务费结算：

1、各包组服务费结算方式：

(1) 若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2) 若结算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2、所有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付款单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3、中标人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项目委托合同。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在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依据相关的法规执行。

十六、其它

1、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表述为准。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各项业务委托合同、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点：

地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介 服务资格项目二

（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
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授权书和服务费计价标准确认函以及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5 年经中介出具的财务或税审报告及最近三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同时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4					
	2015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主要经营项目、发展历程、经营场地面积、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项目、技术力量等。

2、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5 年经中介出具的财务或税审报告及最近三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201__年至今已完成的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包组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已在执行的项目。
- 2、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 3、包组二还须提供承办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介绍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主要专业的负责人							
其他人员							
	...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人员的专业职称（资格）相关证明和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相关人员名单必须加上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完成之日		
5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第二部份”的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服务配合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风险管理预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